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農授漁字第1141524518號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裝設主副機船外機補助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漁船、舢舨、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漁業人，因丹娜絲颱風災損購置主機、副機（以下合稱主副機）或船外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經本部公告現金救助地區且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購買新品主副機或船外機之漁船筏漁業人。
- 三、購買之新品主副機，應符合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 四、每艘漁船筏補助裝設一部主副機或船外機，依發票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並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馬力數區分如下：
 - （一）馬力數未滿五十：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馬力數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二萬元。
 - （三）馬力數一百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四萬元。
- 五、補助登記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填具裝設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登記書（如附件一），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登記，區漁會彙整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將登記名單造冊送本部。
 - （二）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數量進行核定。
- 六、補助撥款程序如下：
 - （一）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登記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主副機或船外機裝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必要時，得經本部同意延長裝設期間：
 - 1、裝設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
 - 2、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開立之主副機或船外機發票正本，購買進口者，應併檢附海關進口報單。

- 3、主副機或船外機設備已完成裝設，設備上並張貼「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標籤，且可清楚顯示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
 - 4、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撥款申請，應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 七、漁業人自領取補助金後三年內，不得將補助之主副機或船外機予以轉售或租賃。
 - 八、受補助之漁船筏，應配合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已核撥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未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
 - (三) 違反第七點規定將主副機轉售或租賃。
 - (四) 違反前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
 - (五)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 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一

裝設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登記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筏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有效 期限		預計購買主副機或 船外機馬力數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 日期		漁會承辦 人簽章		漁會主 管複核 簽章		直轄 市、縣 (市)政 府承辦 人簽章		直轄 市、縣 (市)政 府主管 複核簽 章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確認申請人基本資料與漁管系統資料相符。

附件二

裝設主副機或船外機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筏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廠牌		型號	
馬力數		主副機或船外機購買 價格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主副機或船外機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114年7月7日以後。
主副機或船外機新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廠牌、型號及馬力數相符。
主副機或船外機設備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且與新品廠牌、型號相符。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負相關責任，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附件二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確認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漁船筏船名、漁船筏統一編號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且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確認主副機或船外機廠牌、型號、馬力數及購買價格與新品證明文件、發票金額相符。
- (三) 請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 (一)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 (二) 請確認發票為114年7月7日以後開立，如購買進口主副機或船外機者，應併附海關進口報單。
- (三) 請確認主副機或船外機設備照片係於漁船筏上拍攝，且可以清楚看到廠牌、型號及位於船舶之相對位置。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實簽名或蓋職章。